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及
債券換股價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債券的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8475港元。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形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1,265,692,455 (100%)	0 (0%)
2.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1,265,159,855 (99.96%)	532,000 (0.04%)

附註：

- (a) 由於大多數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86,228,6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486,228,6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由於該通函所載各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經已達成，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現有藍色股票免費換領灰色新股票。有關股份拆細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債券換股價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債券，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6,489,675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3.39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倘及當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之面值更改，則換股價將按緊接有關更改前之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a)緊隨該更改後一股股份之面值除以(b)緊接該更改生效前一股股份之面值。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債券的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8475港元。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